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0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和

債　務　人　鄧薇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書第三條固約定：「立約人在付款期間未能依約繳付各期款項，即自遲延之日起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且依照貴公司請求一次付清全部貨款…」，惟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書第三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又分期總價為26,470元，頭期款為1,750 元，每月付款金額為1,030 元，付款期間94年9 月30日至96年8 月30日止，則債務人遲付六期（1,030 × 6=6,180 ）始達已達總價款5 分之1 （即26,470× 1/5=5,294 ），則債權人請求依未繳付價金總額逾主文所示利息之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